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 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5-008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获得增持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计划自披露增持公告之日（2024年11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收到电子集团发来的《关于增持佛山照明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现将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价值的认可。

2、增持股份的金额及比例

电子集团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6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且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8%。如果因股票价格波动导致增持金额超过7,200万元，但增持比例未到公司总股本的0.8%，电子集团将不再增持。

3、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电子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披露增持公告之日（2024年11月20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增持。

6、增持资金来源

电子集团自有资金及增持专项贷款资金，其中自有资金占比不低于30%，增持专项贷款金额占比不超过70%。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为电子集团的股票增持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贷款额度。

7、本次增持是否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

本次增持不基于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不符合相关身份时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19日至2025年2月19日期间，电子集团根据自身的统筹安排，尚未实施增持计划，后续将按增持计划落实增持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的比例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9,826,793	8.45%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2,194,246	8.61%
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	197,338,980	12.85%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482,252	1.66%
合计	484,842,271	31.5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电子集团承诺，将在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4、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信息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电子集团《关于增持佛山照明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9日